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CB(1)962/12-13(01)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201

圖文傳真 FAX.: 2527 0292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號碼：3529 2837)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旅遊保險銷售手法的政策事項

謝謝你於2013年4月9日的來信。就郭偉強議員2013年3月15日信件中提出的事項，當局的回應如下。

任何人必須先通過相關考試，並獲保險公司委任，及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成為保險代理，才可銷售旅遊保險。所有保險代理(包括銷售旅遊保險的代理)亦須符合持續專業培訓的每年時數要求，和遵守由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發出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該守則第76(f)條規定保險代理「必須解釋推薦的每份保單的承保範圍，確保準保單持有人明白所購保單的內容」。因此，保險代理必須向客戶解釋旅遊保險合約內的承保項目及不保項目，以便客戶在購買旅遊保險時，可選擇適合自己的保單。

鑑於每個旅客或有不同考慮(例如是否參與行程中個別活動，或自己是否已另有保險安排等)，因此準投保人應按自身不同需要，選擇適合自己的旅遊保險。為此，當局不時通過教育公眾，提醒市民選擇適合自己及能符合行程安排的旅遊保險產品。政府、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透過電視宣傳短

片、電台宣傳聲帶、於公共巴士上播放宣傳片段及於港鐵車廂內的顯示屏播放宣傳訊息等，鼓勵市民在外遊前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保監處亦印製了《旅遊保險知多少》教育單張，提醒市民於購買旅遊保險時要注意的事項，包括承保範圍及不受保障的項目等，保障自己的權益。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一直以來亦有通過《選擇》月刊，提醒及教育消費者在購買旅遊保險方面應注意的事項。

旅議會一向建議會員，應提醒外遊旅行團參加者購買綜合旅遊保險，以確保一旦在途中遇到不能預計的情況時，能夠得到適當的保障。旅議會轄下的出外旅遊委員會在埃及樂蜀熱氣球爆炸意外發生後翌日，曾討論旅遊保險的事宜，並特別提醒委員以下事項：(i)宜檢視現時旅行團行程單張上的所有活動(包括自費活動)的風險，並在消費者報團前，清楚告知有關風險，尤其是高風險活動；(ii)宜檢視旅行社為外遊旅行團參加者安排的綜合旅遊保險的保障範圍是否已涵蓋旅行團的所有活動(包括自費活動)；以及(iii)若團員自行購買旅遊保險，旅行社應提醒他們需檢視有關保險的保障範圍，是否已包括其參加的旅行團的所有活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昕然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旅遊事務署(經辦人：陳慧欣女士)

2013年4月29日